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佐理員 王柏鈞

電話：0422289111+55822

電子信箱：johnsonwang16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30091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5點及第4點、第8點部分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978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經教育部修正第5點及第4點附件1之1、附件1之2、附件1之3、附件2、第8點附件1之4、附件1之5、附件1之6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978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0月15日生效。

三、本案相關附件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本局各科室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

